

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计）

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 年 05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2

1. 招标条件.....2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5

7. 其他公告内容..... 5

8. 监督部门.....5

9. 公告发布媒介.....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23

5. 开标.....24

6. 评标.....25

7. 合同授予..... 2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0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2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33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34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40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42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7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48
附件四 电子化评标方法.....	49
附件五 评标表格.....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7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一、设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适用规范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成果文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目 录.....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二、授权委托书.....	86
三、联合体协议书.....	87
四、投标保证金.....	88
五、设计费用清单.....	90
六、资格审查资料.....	91
七、设计方案.....	102
八、其他资料.....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计）（招标项目编号：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顺义发改（审）（2025）116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顺义区，招标人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3688.95 万元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计）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包）编号后三位+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计）。

标段（包）内容：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的施工配合服务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建设地点（如有）：顺义区高丽营镇二村至八村

合同估算价（如有）：126.96 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60 日历天注：计划工期指设计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如有）：/

注：如果公告含多标段信息，按标段填写标段相关信息（斜体部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包）编号+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计）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项/设计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5月08日至2026年05月07日）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9）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_____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注：如果公告含多标段信息，按标段分别填写投标人资格要求（斜体部分）。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_____ / _____

图纸押金（如有）：_____ / _____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年 / 月 / 日 时 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 ☐ 远程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1）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 010-69444924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

联系人： 张冉

电 话： 010-69493716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

联系人： 西冠嘉

电 话： 010-69409202

电子邮件： xiguanjia@qq.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

f93fca6564df4261b79ac94af022a0a2-20260507092602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u> 联系人： <u>张冉</u> 电话： <u>010-6949371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u> 联系人： <u>西冠嘉</u> 电话： <u>010-6940920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顺义区高丽营镇二村至八村</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计）等。</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3688.95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由高丽营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的施工配合服务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u>6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u>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u> 设计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u>/</u> 年须至少具有 <u>/</u> 项 <u>/</u> 设计业绩。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日）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其他要求：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的施工配合服务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u> (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每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或参与提交两式或两式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u> (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u>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u>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除本章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 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 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u>2026 年 0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u> 形式：<u>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递交</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金额）报价方式。 设计费计价标准：设计费报价应参考（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 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进行报价。最终支付金额以决算评审审定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26.96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有关规定并考虑市场情况计算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 ☒ 银行保函 ☒ 担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 支票 ☒ 银行汇票 ☒ 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汇入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 开 户 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 其他要求：① 投标保函的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招标人、金额、有效期等； ②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③ （1）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网银电汇、转账支票、现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投标担保等非现金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

		<u>定格式</u> <u>(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u> <u>(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u>(5) 依据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等级 A、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信用等级 B+、B、B-的投标人按 50%收取投标保证金。其他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100%缴纳，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 对于本章第 3.5.1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_____ (2) 对于本章第 3.5.2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_____ (3) 对于本章第 3.5.3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_____ (4) 对于本章第 3.5.4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_____ (5) 对于本章第 3.5.5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_____ (6) 对于本章第 3.5.6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_____ (7) 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22</u> 年至 <u>2024</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23</u> 年 <u>5</u> 月～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23</u> 年 <u>5</u> 月～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电子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u>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__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其他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_____/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合同金额100万元 (含)以上人工湿地或水体生态修复设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指：人工湿地或水体生态修复业绩(无年限及金额要求)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____份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3）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4）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8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1）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3）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____/____。 （4）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____/____。 （5）其他要求：____/____。
10.9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

		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_____。
10.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u>2023</u> 年 <u>5</u> 月 <u>07</u> 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1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2.1	有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_____
10.12.2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 <u>发改价格【2015】299 号</u> 支付时间及要求： <u>/</u>
10.12.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_____/____
10.12.4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_____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网址（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网址远程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时间为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的同一时间。

远程在线开标的网址为：_____。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1) 录入开标准备信息并进行公示，开标准备信息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如有）递交情况、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如采用信用评分）；

(2) 发起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使用投标文件加密时的 CA 电子印章进行解密操作，等待解密完成；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解密结束；

(4) 解密结束后，公布开标情况，开标情况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如采用信用评分）、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标底（如有）以及其他情况记录，并记入开标记录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资格预审后，改变原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合同工作量比例的，应当同时记录原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

(5) 发起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完成确认；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果确认完成后，招标人使用 CA 电子印章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用的 CA 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妥善保管；

(7) 开标结束；

(8) 其他要求：_____。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

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

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
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u>30</u> 分 设计方案：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表 1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表 11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9
2.2.4（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0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1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2
2.2.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2.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u>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的评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确定评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 （4）其他情况：_____。
8.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_____。

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

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5.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其他情形：_____。

16.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设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其他：_____。

21.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设计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2.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6. _____。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93fca6564df4261b79ac94af022a0a2-20260507092602713

附件四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 <u>3</u>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 <u>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u>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 （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_____ / _____ ; (5)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_____ / _____。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_____ / _____。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符合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承担任务所对应的资质要求；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没有以自己的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1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 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 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9：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信誉	3				
1.1	管理体系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u>1</u>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u>1</u>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 分			
2	财务状况	5				
2.1	盈亏情况	3	近 <u>3</u> 年经营良好，无亏损，得 <u>3</u> 分；每有 1 年亏损，减 <u>1</u> 分，扣完为止			
2.2	资产负债率	2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资产负债率在 10%（含）~70%（含）之间，得 <u>2</u> 分；其余 <u> </u> 之间，得 <u>0</u>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9	近 <u>3</u> 年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有 1 项加 <u>3</u> 分，最多得 <u>9</u> 分 (1) 近 3 年指（2023 年 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5 月 07 日），近 3 年完成指合同签订时间在此期限内； (2)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7				
4.1	资历	3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加 1 分；具有高级职称加 1 分，具有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4.2	类似项目业绩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设计工作，每有 1 项加 <u>2</u> 分，最多得 <u>4</u> 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6				
5.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加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2	结构专业负责人	2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加 1 分；具备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3	电气专业负责人	2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加 1 分；具备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3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0：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代码)及评分结果		
1	项目概况 及现场况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及现场情况描述： ①准确具体，较好的，得 3（含）～5 分； ②一般的得 1（含）～3（不含）分； ③较差的得 0.1～1（不含）分； 注：不提供得 0 分。			
2	设计思路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思路是否完善，资源化利用分析是否清晰： ①较好的得 2（含）～4 分； ②一般的得 1（含）～2（不含）分； ③较差的得 0.1（含）～1（不含）分； 注：不提供得 0 分。			
3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8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①准确且提供合理化建议较好得 6（含）～8.0 分； ②一般的得 3（含）～6（不含）分； ③较差的得 0.1（含）～3（不含）分； 注：不提供得 0 分。			
4	设计方案	2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性、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性、可行性，是否有配套完整设计图纸（湿地、泵站等）： ①较好的得 10（含）～23 分； ②一般的得 4（含）～10（不含）分； ③较差的得 0.1（含）～4（不含）分； 注：不提供得 0 分。			
5	造价控制	15	根据项目设计思路提出造价控制措施，优化技术与方法，降低造价、提供经济效益： ①较好的得 10（含）～15 分； ②一般的得 5（含）～10（不含）分； ③较差的得 0.1（含）～5（不含）分； 注：不提供得 0 分。			
6	工作计划 及质 量、进度保 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科学性强、针对性强： ①较好的得 3（含）～5 分； ②一般的得 1（含）～3（不含）分； ③较差的得 0.1（含）～1（不含）分； 注：不提供得 0 分。			
	设计方案 得分小计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1：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0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计算偏差率，采用内插法。 （1）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仅按投标总价进行评分，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4 \geq X \geq 1$ 时，N=0； 当有效投标家数 $9 \geq X \geq 5$ 时，N=1；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10$ 时，N=2； （3）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得 1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减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 1% 时，用插入法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2：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1.1	信用等级 （适用于 设置信用 标评审）		按照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的要求进行评分，以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			
2						
	其他因素 得分小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设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4：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设计委托书

3.3 其他__无__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4.2 建设性质：_____（新建、扩建、改建和恢复）

4.3 项目业主：

- 4.4 建设规模：
- 4.5 建设主要内容：
- 4.6 设计阶段：初步（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4.7 设计内容：

设计范围：包含 红线范围内所需的构筑物工程、设施设备及相关附属工程。
以批复以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指的建（构）筑物为准。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提供工程项目所需设计资料。

备注：乙方提交所需资料清单，甲方按清单提供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天	

提交时间起算条件：依据实际情况填写，例如（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次日；原始资料满足设计条件后所用的工作日。）

第七条 双方信息

甲乙双方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发包人（甲方）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

设计人（乙方）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行及账户：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纳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总价为 RMB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乙方在完成本设计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劳务费、办公、差旅、交通、报告编制、税金等费用，不包含评审费用、专家费、会议费和施工图审查费。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终合同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8.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 30% 的预付款，RMB （大写： 元整）。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 70% 的进度款，RMB （大写：人民币 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评审结果甲方支付乙方尾款。（每次费用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

8.3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账户如有变更，须于约定付款日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已经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结算评审，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进行结算。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产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等损失赔偿以乙方已收取的设计费为最大数额。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

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土建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已有的知识产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11.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1.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11.4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11.5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以变更合同：

(1) 乙方在提交设计成果后，如果审查论证意见使甲方原委托的项目规模、设计范围等发生重大变更，甲方要求乙方重做设计时，本合同应由甲方付足设计费后终止执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如属局部调整和修改时，甲方应补偿乙方变更修改的费用；如果属于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不另收设计费。

(2) 由于甲方对设计文件内容、方案作较大的调整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返工和

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交文件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返工而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或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项目暂停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或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起诉。

13.2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其中现场服务与指导至设备安装、联调联试完成为止。

14.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本合同附件：在双方来往业务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标、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与本合同冲突时应以本合同为准。

14.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 双方认可的图纸、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8 通知与送达，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1）甲方联系信息：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2）乙方联系信息：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通知、信息、材料均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变迁地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亦作为未来发生纠纷时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变迁地址一方怠于履行变更通知义务的，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准。

以当面方式交付送达的，交付之时即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之时即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寄出的第三日即为送达。

14.9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17

廉 政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甲方：

（盖公章）

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公章）

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f93fca6564df4261b79ac94af022a0a2-20260507092602713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北京市相关要求及招标人需要，提供有关的格式性文件。

f93fca6564df4261b79ac94af022a0a2-2026050709260271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概述

本任务书为设计任务书，本任务书所列技术经济指标及要求为设计的基本要求。

2、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顺义区高丽营镇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布设湿地引水管线 1100m，新建垂直潜流湿地 12000m²，其中西坑塘建设潜流人工湿地面积为 8000m²，东坑塘建设潜流人工湿地面积为 4000m²。新建表流人工湿地约 38000m²等，表流湿地有效面积约 34000m²，其中，西坑塘表流湿地有效面积 14000m²，东坑塘表流湿地有效面积 20000m²。

4、设计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指导配合等工作。（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4.1 初步设计阶段

（1）批准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将作为本工程初步设计的依据。

（2）初步设计内容应在可研设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并根据优化后方案进行深化和细化。

（3）设计人应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设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书

2) 工程概算书

3) 方案（初步）设计图纸

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过程中应经常与建设单位沟通，文件编制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审查后，应尽快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相关部门审批。

（4）设计人应对完成的初步设计（包括概算）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符合既定的设计方案和意图。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批准后的初步设计将作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2）施工图设计内容应为在初步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和细化。

（3）设计人应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4）设计人应对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图设计的修改）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符合既定的设计方案和意图，对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必要时应通知建设单位出面协调。

4.2 现场施工指导和配合阶段

（1）设计人应负责向建设单位选择的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内容，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

（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主动与施工单位保持密切配合，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负责按规定程序适时变更设计。

（3）设计人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参加有关工程验收工作。

5、设计工作要求

（1）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北京市等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规范、规定、规程等要求，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设计规定的深度要求，并应通过招标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2）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的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6、设计工期

本工程的设计进度经建设单位和设计人双方协商确认后，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设计人应按既定的设计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各个节点的设计任务。设计工作进度暂定计划如下：设计完成时间应为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

7、设计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T800-2020）；
《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 号）；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2021 年 4 月）；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 号）；
《湖泊河流环保疏浚工程技术指南（试行）》（环办〔2014〕111 号）；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2014）；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534-2023）；
《水生态修复技术导则（北京）》（DB11/T2180-2023）；

《河湖水系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北京）》（DB11/T2179-2023）；
《城市河道边坡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北京）》（DB11/T2178-2023）；
《生态格网结构技术规程》（CECS353：2013）；
《北京山区河流生态修复技术指南》（2016）；
《小微湿地修复技术规范》（DB11/T1928-2021）；
《湿地恢复与建设技术规程》（DB11/T1300-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泥质》（GB/T 23485-200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设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f93fca6564df4261b79ac94af022a0a2-2026050709260271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设计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2. 设计报酬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3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4	发包人义务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义务的附加条件：_____	
5	设计人义务		对招标文件约定设计人义务的附加条件：_____	
6	设计范围		工程范围：_____	
			阶段范围：_____	
			工作范围：_____	
7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_____	
9	设计人违约		对招标文件约定设计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_____	
10	发包人违约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_____	
11	争议的解决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_____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1）招标人名称；

- （2）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投标人名称；
- （4）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担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f93fca6564df4261b79ac94af022a0a2-20260507092602713

五、设计费用清单

☐ 设计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 (1)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 (2) 费率指：_____。
- (3) 设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4) 其他说明：_____。

☐ 设计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设计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设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3) 其他说明：_____。
- (4)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f93fca6564df4261b79ac94af022a0a2-20260507092602713

（三）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f93fca6564df4261b79ac94af022a0a2-20260507092602713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1）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规定。
- （3）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六）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	--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f93fca6564df4261b79ac94af022a0a2-20260507092602713

七、设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设计方案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 （2）设计项目概况；
- （3）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 （4）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 （5）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6）设计方案；
- （7）质量保证措施；
- （8）安全保证措施；
- （9）进度保证措施；
- （10）设计服务方案；
- （11）成果文件计划；
- （12）其他。

八、其他资料

f93fca6564df4261b79ac94af022a0a2-20260507092602713

目 录

f93fca6564df4261b79ac94af022a0a2-20260507092602713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资信业绩评分（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信誉		3
1.1	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 分	3

2	财务状况		5
2.1	盈亏情况	近 3 年经营良好，无亏损，得 3 分；每有1年亏损，减 1 分，扣完为止	3
2.2	资产负债率	以近三年平均值为准，资产负债率在10%（含）～70%（含）之间，得 2 分；其余 / 之间，得 0 分	2
3	类似项目业绩	近 3 年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有1项加 3分，最多得 9分（1）近3年指（2023年5月08日至2026年5月07日），近3年完成指合同签订时间在此期限内；（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9
4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7
4.1	资历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加1分；具有高级职称加1分，具有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4.2	类似项目业绩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设计工作，每有1项加 2 分，最多得 4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4
5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6
5.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加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5.2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加1分；具备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5.3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加1分；具备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设计方案评分（总分：6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概况及现场况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及现场情况描述：①准确具体，较好的，得3（含）～5分；②一般的得1（含）～3（不含）分；③较差的得0.1～1（不含）分；注：不提供得0分。	5
2	设计思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思路是否完善，资源化利用分析是否清晰：①较好的得2（含）～4分；②一般的得1（含）～2（不含）分；③较差的得0.1（含）～1（不含）分；注：不提供得0分。	4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①准确且提供合理化建议较好得6（含）～8.0分；②一般的得3（含）～6（不含）分；③较差的得0.1（含）～3（不含）分；注：不提供得0分。	8
4	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科学性、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性、可行性，是否有配套完整设计图纸（湿地、泵站等）：①较好的得10（含）～23分；②一般的得4（含）～10（不含）分；③较差的得0.1（含）～4（不含）分；注：不提供得0分。	23
5	造价控制	根据项目设计思路提出造价控制措施，优化技术与方法，降低造价、提供经济效益：①较好的得10（含）～15分；②一般的得5（含）～10（不含）分；③较差的得0.1（含）～5（不含）分；注：不提供得0分。	15

6	工作计划及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科学性强、针对性强： ①较好的得3（含）～5分； ②一般的得1（含）～3（不含）分； ③较差的得0.1（含）～1（不含）分； 注：不提供得0分。	5
---	----------------	---	---

投标报价评分（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计算偏差率，采用内插法。（1）投标人有效报价a_i：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仅按投标总价进行评分，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4 \geq X \geq 1$时，$N=0$； 当有效投标家数$9 \geq X \geq 5$时，$N=1$； 当有效投标家数$X \geq 10$时，$N=2$； （3）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4）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C得1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减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	10

其他附件

f93fca6564df4261b79ac94af022a0a2-20260507092602713